

民事诉讼中网络聊天记录证据真实性认定的问题研究

汪嘉欣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摘要

在信息技术深度嵌入社会交往与交易活动的背景下, 网络聊天记录已成为民事诉讼中具有代表性和高频使用的电子证据类型。然而, 该类证据依赖特定技术环境且易被编辑篡改, 致使司法实践在取证、审查与证明力评价上长期存在标准分散和路径不清的问题。现行制度在公证保全、司法鉴定、平台协助义务以及技术辅助认定等方面仍显不足, 难以匹配电子证据高度技术化的发展趋势。据此, 可以通过优化公证与鉴定机制、明确聊天软件运营商的协助范围和程序义务, 并引入区块链等可信技术手段, 实现真实性认定规则的结构化重塑。

关键词

网络聊天记录; 电子证据; 真实性认定; 民事诉讼

Research on the Authenticity Determination of Online Chat Record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

Jiixin Wang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eply embedded in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transactional activities, online chat records have become a representative and frequently used type of electronic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 However, such evidence relies on specific technical environments and is easily edited and tampered with, leading to long-standing issues of scattered standards and unclear paths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evidence collection,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probative value. The current system still shows deficiencies in notarization preservation, judicial

文章引用: 汪嘉欣. (2026). 民事诉讼中网络聊天记录证据真实性认定的问题研究. 法学年鉴, 1(3), 35 - 39.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27

authentication, platform assistance obligation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dentifica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atch the highl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rend of electronic evidence. Accordingly, it is possible to achieve a structural reshaping of authenticity identification rules by optimizing notariz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s,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assistance and procedural obligations of chat software operators, and introducing trusted technical means such as blockchain.

Keywords

Internet Chat Records; Electronic Evidence; Authenticity Verification; Civil A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即时通讯工具逐渐取代传统通信方式成为社会公众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手段。在此背景下,当事人在民事交往过程中通过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意思表示的情形日益普遍,由此产生的网络聊天记录亦逐渐成为民事纠纷发生后的重要事实载体。

从证据形态上看,网络聊天记录是指网络用户之间通过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进行沟通交流,所形成的信息记录。其本质属于电子证据,具有系统性、稳定性与特殊性。在民事诉讼中,网络聊天记录通常能够连续保存交流内容,并显示时间节点、参与主体等信息,对于还原案件事实具有较强的证明价值,因此被当事人广泛作为证据提交。然而,网络聊天记录作为电子数据证据,存在被编辑、篡改的技术风险,真实性认定问题由此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

从规范层面看,我国立法已逐步将网络聊天记录纳入民事证据体系。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首次以基本法形式确立了电子数据作为独立证据类型的法律地位,使其有别于书证、物证等传统证据形式。然而,该次修法仅停留于证据种类的抽象确认层面,对于电子数据在司法实践中的提取操作规程、保全方式、存储介质要求、传输规范、提交格式以及质证程序等具体实施性问题,均未作出明确而详尽的制度安排。针对上述规范缺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6条进一步细化了电子数据的范围界定,其中明确将“网络聊天记录”列为其典型样态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民事证据规定》)在电子数据的外延边界、真实性审查标准及认定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更为系统的规范性回应。基于此,有必要从现行规范出发,对网络聊天记录证据真实性认定的规范基础与审查逻辑进行分析。

二、网络聊天记录证据的审查判断

(一) 形式性审查

形式性审查是指判断网络聊天记录是否具备作为民事诉讼证据进入证明程序的法律资格,其本质属于证据资格判断。在客观性方面,网络聊天记录应当能够真实反映案件相关事实,不得系虚构或伪造。就主体真实性而言,由于账号可在不同终端异地登录,仅凭聊天记录截图难以当然推定信息发送者即为账号实名主体。因此,法院在审查时通常要求证据提供方提交形成聊天记录时所使用的原始电子设备,

或结合账号绑定信息、登录记录等佐证主体一致性。就内容真实性而言，其属于非面对面交流，难以通过直观方式判断真实语境，法院应结合聊天前后内容、当事人庭审陈述等因素综合判断，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剪辑、拼接或篡改的可能。就收集过程而言，不同形式的聊天记录应采取相应的收集方式，文字记录应保持连续完整，语音、视频记录原则上应提交原始文件，以避免转写或压缩影响真实性判断。

一般而言，文字、语音及视频形式的聊天记录，其内容是否与争议事实相关，较易通过反复查阅或播放予以判断；但对于图片类记录，尤其是表情包、符号性图片等内容，法院在审查时应更加谨慎。此类信息往往具有象征化特征，并不必然对应明确的事实陈述，应结合具体语境判断其是否真实反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例如，对“收到”“同意”等具有明确指向性的表情包，可视为对文字内容的辅助表达；而对明显带有玩笑或调侃性质的表情，则不宜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对于偷录、偷拍形成的微信证据，司法实践中通常采取利益衡量的方法，综合考量取证场所、内容性质及侵权程度：若取证行为发生于他人私密空间或涉及高度私密事项，则不宜作为证据使用；反之，在公共场所或为维护合法权益所必需的情形下取得的证据，则可在权衡后予以采纳。

（二）实质性审查

在形式性得到确认后，网络聊天记录能否作为裁判依据还取决于其对待证事实的实质证明力大小。相较于证据资格审查，证明力判断更强调证据内容本身的可靠程度及其在案件事实认定中的作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要求当事人提交完整聊天记录，必要时可要求双方当事人同时提供同一聊天内容。

一方面，应从证据自身出发，考察该聊天记录是否能够直接反映案件事实，是否属于原始形成的电子数据；另一方面，还应将网络聊天记录置于全案证据体系中进行整体考量，即结合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判断其是否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在多数案件中，网络聊天记录往往难以单独完成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其证明力通常需依托其他证据予以补强。在网络聊天记录真实性存在合理争议时，提交聊天记录的一方，应当就聊天记录形成与保存过程中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当其完成初步举证后，若对方主张记录被篡改、拼接或伪造，则应进一步就其主张提供相应反证。这种证明责任结构，既可防止当事人滥用真实性抗辩，又能避免对证据提供方施加过重举证负担。

三、网络聊天记录证据真实性认定的困境

（一）原始载体缺失

当网络聊天记录无法与原始载体进行核对时，法院往往难以判断该证据是否存在删改、拼接等情形，直接采信可能引发错误裁判风险。相较于其他电子证据，网络聊天记录的特殊性在于当事人可以自行删除原始设备中的聊天内容，并以原始载体丢失为由规避核查，而法官仅凭截图或打印件难以识别其真实性。实践中，即便原始载体客观存在，若当事人未提交原始设备且本人未到庭配合核验，法院亦多对相关证据不予采信。该种审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网络聊天记录的适用空间，也对当事人举证权利形成限制。

（二）过度依赖自认与公证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经当事人自认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网络聊天记录，法院通常较为倾向于直接确认其真实性。一方面，当事人自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网络聊天记录主体不明、内容失真的疑虑；另一方面，公证机构对取证过程的程序规范性进行审查，使该类证据在形式真实性层面具备较高可信度。

之所以经公证的网络聊天记录更易获得法院采信，与当前真实性审查结构密切相关。网络聊天记录

具有较强的技术依赖性，当事人对其真实性提出技术性质疑时，往往需要借助专业鉴定手段，而司法人员对相关技术原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有限，实践中更倾向于依赖既有规范进行形式判断。

（三）第三方平台怠于提供协助

在司法实践中第三方平台能够协助提供的证据范围较为有限，尤其是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网络聊天记录，平台往往以未保存数据或不负有披露义务为由拒绝协助。此时，即便当事人对聊天记录真实性存在合理质疑，法院亦难以通过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核验，只能依赖当事人自行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这种平台缺位的现实状况，使得第三方证据规则在网络聊天记录领域难以充分发挥其制度功能，不仅加剧了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的不确定性，也在客观上提高了当事人举证难度，削弱了电子证据制度的证明保障效果。

四、完善网络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定的路径思考

（一）完善认定规则

针对司法实践中过度依赖原始载体的问题，有必要对传统最佳证据规则中原件的内涵作出适度扩张。对于能够准确、完整呈现聊天内容的截图，只要其未影响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即可视为符合原件标准。从而避免因原始设备缺失而机械排除证据，保障电子证据的合理适用。

在实质真实性判断层面，可通过举证责任分配与证明标准的细化加以完善。提交网络聊天记录的一方，应当对聊天记录形成、提取及保存过程中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承担相应举证责任。针对不同平台与聊天形态，可采取差异化认定方式，对于短信记录，可通过当庭拨号或通信运营商协助核实；对于社交平台互动信息，则可借助技术鉴定识别用户身份。

（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应强化对公证人员的专业化要求，通过系统培训提升其对即时通讯软件运行机制、数据提取方式及风险点的理解能力，并对取证环境进行合理控制，避免外部因素影响公证结果。此外，还应细化公证操作流程，根据当事人提交聊天记录的不同形式，匹配相应的技术手段，并重点审查聊天记录的来源、公证目的及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我国现行规范中关于电子证据鉴定的规定较为分散，且多集中于刑事诉讼领域，民事诉讼中缺乏系统、统一的鉴定规则，不利于该类证据发挥证明功能。对此，需增设并严格管理社会鉴定机构，形成覆盖范围较广的机构名录，并明确其设立标准与退出机制；还需加强对鉴定人员的专业培训，并对网络聊天记录鉴定的步骤、技术规范和操作准则作出统一规定。同时，还应明确鉴定人员在诉讼中的义务，尤其是出庭说明义务，以便法官和当事人充分理解鉴定意见的形成依据，从而合理评价其证明力。

此外，随着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第三方电子存证平台逐渐成为网络聊天记录取证的重要工具。为充分发挥第三方存证平台在固定电子证据方面的制度功能，有必要从规范层面对其法律地位予以明确。应当明确第三方存证平台的准入条件与资质标准，通过制定统一的设立规范避免因平台资质不明而影响证据效力判断。并进一步明确第三方存证平台负有技术说明义务，在诉讼中应就其存证流程、技术原理向法院作出必要解释。

（三）明确聊天软件运营商的协助义务

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聊天软件运营商的协助义务作出专门规定，实践中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关于单位和个人配合法院调查取证的一般性义务加以适用。但由于规范层级较为原则，司法实践中

时常出现运营商拒绝协助、消极配合,或虽提供数据但不符合取证要求的情形。对此,应当对聊天软件运营商协助义务的履行条件与方式作出细化规定,并在取证效率与隐私保护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在协助方式上,可赋予经批准的当事人或司法机关相应的数据查询或调取权限,由平台通过专门模块提供技术支持,使相关聊天记录得以下载。在协助范围上,应当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仅限于特定纠纷所涉时间段、特定聊天主体之间形成的相关记录。取证人员应依法出示工作证件及批准文件,并在文书中明确取证对象、数据范围及后续保全措施,确保数据调取过程的规范性。

五、结语

在数字技术深度渗入社会运行结构的当下,网络聊天记录已不再只是日常交流的副产物,而是民事诉讼中承载意思表示与事实信息的重要证据形态。司法实践中,同类证据在不同案件中出现认定标准摇摆、裁判尺度分化的现象,不仅削弱了民事裁判的可预期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司法公信基础。

面对这一结构性困境,仅以传统证据规则已无法回应电子证据技术化发展的现实需求。网络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定的核心,实质上是一场制度范式的升级,要求在程序规范、技术理性与权利保障之间重建均衡机制。通过完善公证保全与鉴定规则、建立第三方存证平台准入与认证体系、明确聊天软件运营商的司法协助义务,并引入区块链等可信计算技术构建可验证链路,方能在制度层面实现转变。

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持续演进,网络聊天记录的证据形态仍将不断分化升级,真实性认定规则亦须具备动态调适能力。民事诉讼制度的回应不应停留于被动修补,而应主动完善证据认定体系。唯有在保护隐私权、程序正义的前提下实现证明力评价的理性化,方能让网络聊天记录在数字社会的司法运行中成为支撑公正裁判的稳定要素,在法律确定性与技术迭代之间构建新的制度平衡。

参考文献

- [1] 廖丽萍.民事电子数据认证问题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18.
- [2] 张鸣鸣,邓咏诗.困境与进路:即时通讯记录在民事诉讼中的采用[C]//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9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8.
- [3] 毕玉谦.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4] 倪晶.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认定[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9(02).
- [5] 刘品新.电子证据的关联性[J].法学研究,2016(02).
- [6] 刘显鹏.微博的证据属性及其收集程序探析[J].学习与实践,2014(05).
- [7] 张莉.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认证规则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6.
- [8] 梁林琳.网络证据在专利审查工作中的使用技巧[J].专利代理,2018,(03).
- [9] 蓝寿荣,李圣谕.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电子数据认定概要分析[J].民间法,2022,(01).
- [10] 聂铄.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4).
- [11] 夏蔚,范智欣.网络证据的证据能力认证规则研究[J].政法学刊,2015,32(06).
- [12] 何家弘.电子证据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13] 郭华.民事诉讼证据中有关鉴定的诠释与规则适用探讨[J].证据科学,2020,(02).